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楊英楷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經隱匿楊英楷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之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英楷（以下簡稱聲請人）為研議有無再審的事由，聲請付與鈞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的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含偵查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41號卷、鈞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卷）。
- 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第1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第2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3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第4項）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第5項）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前述規定於聲請再審的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89號刑事

01 裁定意旨，刑事案件的卷宗及證物，是據以進行審判程序的
02 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的內
03 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的偵查，或涉及當事
04 人或第三人的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
05 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的全部內容，俾能有
06 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
07 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的方式，已可更有效
08 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
09 證的勞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
10 有關卷宗及證物的「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
11 證物的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3 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4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並諭知相關沒收，聲請人提起
15 上訴，迭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最高法院以112
16 年度台上字第38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以研議聲
17 請再審為由，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的影本，已敘明其維
18 護法律上利益的正當理由。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並無依法
19 令規定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的例外情形，應
20 認為有理由。是以，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的權利，除
21 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的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
22 三人的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23 項規定予以限制遮隱外，其餘內容並無足以妨害另案的偵查
24 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的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依前述說
25 明所示，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
26 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中經隱匿聲請人以外之人
27 之基本資料（不含姓名）的電子卷證光碟；聲請人就前述取
28 得的內容（卷內所含被告以外的相關證人、關係人之個人資
29 訊）負保密義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
30 訴訟外的利用。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3 法官 文家倩

04 法官 林孟皇

0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邵佩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聲請付與卷證範圍	對應卷號付與卷宗名稱
1.	偵查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726號、108年度偵字第11139號、108年度他字第6429號、109年度偵字第19997號卷
2.	地院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41號卷
3.	高院卷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號卷